

立信会計  
（特殊）  
文件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  
（特殊）  
文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539 号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539 号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瑞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商务有限公司、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起帆电缆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销售业务、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行为；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4、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员工舞弊; 2、 未建立反舞弊防控措施。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财产损失金额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3% 小于 5%	小于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决策缺乏科学依据导致重大损失;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3、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4、 主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重要缺陷	1、 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2、 重要业务系统或者制度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对外披露的一般缺陷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对外披露的一般缺陷。

###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要求，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2021 年，公司将持续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强化重大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流程，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保证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证复印件及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分立、清算、解散企业的审 计报告；代理记帐；信息系统的技术服 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培训、会 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信息、监  
管信息。



2021年02月19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 业 证 编 号：3100000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 准 执 业 期 间：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七月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www.linxin.c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单一法律实体，综合金融服务立信  
Law firm, one-stop financial services

日 月 年  
B. M. Y.  
2013 01 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单一法律实体，综合金融服务立信  
Law firm, one-stop financial services



日 月 年  
B. M. Y.  
2013 01 21

日 月 年  
B. M. Y.  
2013 01 21

姓 性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鲁平	男	1989-10-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342623198910012179	342623198910012179

